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 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或“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永安林业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106,382,125股，该股份于2015年10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苏加旭、王清白、王清云、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创投资”）、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李建强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3,829,340股、16,595,617股、13,829,680股、9,957,370股、6,638,246股、5,531,872股。上述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安排

1、王清云、王清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王清云、王清白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王清云、王清白所获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8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锁定期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p>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永安林业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p>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王清云、王清白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或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	
3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王清云、王清白	一、本企业（或本人）作为森源股份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森源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森源股份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森源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企业（或本人）所持有的森源股份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王清云、王清白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份锁定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8日，根据股份锁定的承诺，王清云、王清白本次符合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分别为13,829,680股、16,595,617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2015年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数	2018年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1	王清云	13,829,680	13,829,680
2	王清白	16,595,617	16,595,617
合计		30,425,297	30,425,297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425,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清云	0186744682	13,829,680	13,829,680	9.31%	7.19%	4.06%
2	王清白	0186666385	16,595,617	16,595,617	11.17%	8.62%	4.87%
合计			30,425,297	30,425,297	20.48%	15.81%	8.9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40,988,702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118,135,011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222,853,691股。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60,308	43.57%	-30,425,297	118,135,011	34.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428,394	56.43%	+30,425,297	222,853,691	65.36%
三、股份总数	340,988,702	100.00%		340,988,70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永安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 冰

温 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